

- 1 臺歐司法研討會 聚焦人民參與審判實務之人權實踐 圓滿完成
跟蹤騷擾防制法 6.1 施行 3 場說明會增進瞭解
主任調保官業務座談 就少年業務達多項共識
司法院 5 月防疫措施 強化自主應變之落實
- 2,3 李昆霖／特留分之扣減與訴訟（下）
- 4 謝銘洋大法官專題演講圖形及電腦程式著作權實務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國際司法交流

臺歐司法研討會 聚焦人民參與審判實務之人權實踐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4月28日、29日合辦2022年臺灣歐盟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因應國民法官新制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今年的研討會著重在「公平審判」與「國民法官」議題的交錯影響，並彰顯「人民」、「人權」、「人本」3種意涵，以專題座談及電影欣賞等不同方式，分享交流經驗。

28日研討會先就歐洲人權公約的規範及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探討公平審判原則如何在自行辯護、律師辯護、法律扶助等面向中具體落實，帶給我國實務界不同層面的省思。

29日上午進行荷蘭電影「判決之前」的電影欣賞及映後座談。本部電影改編自真人真事，涉及冤案及媒體審判等議題，劇情峰迴路轉。映後由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及鏡週刊呂苡榕記者分享觀影心得，並

討論相關法律及人權議題。蘇院長以法律人的觀點，探討新聞自由、媒體自律、司法與社會對話等議題，並從媒體報導對國民法官造成的心理壓力，延伸到法官對國民法官的照料義務；再以「罪與罰」中的名言：「再多懷疑都不能當作證據」作為結語，期待媒體謹守新聞倫理的分際，擔任正義的守護者。呂記者則從媒體工作者立場，剖析媒體報導對社會大眾及司法判決的影響，強調新聞倫理的界限及媒體識讀的重要性，並鼓勵司法與媒體有更多互動；也提醒媒體應自我約束及節制，看到多少事實講多少話。

29日下午研討「以國民法官為中心之法庭活動」議題，由林俊益大法官主持，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ritta Erbguth 法官及法國普瓦捷上訴法院 Régis de Jorna 榮譽法官主講。Britta Erbguth 法官擔任法官 20 餘年，曾 3 度來臺交流，此次應邀分享德國的參審制度，首先介紹德國參審員的身

分、資格、選任、參與範圍及法律地位，再就司法院於會前提供關於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疑問予以說明，聚焦於法官與國民法官的溝通、互動與影響，以及避免國民法官受到法庭外的訊息所影響等議題。Régis de Jorna 法官擔任審判職務 40 餘年，刑事審判經驗豐富，此次應邀介紹法國的參審制度，逐一說明法國重罪法庭參審團的資格、要件、產生方式、義務及職務。德國及法國的參審制經驗，對於我國的國民法官制度，格外具有參考價值。

其後由最高法院吳秋宏法官、法務部法制司鄧巧玲副司長及上誠律師事務所陳奕廷主持律師與談。吳法官分別探討爭點與證據整理、起訴書及準備程序書狀之記載、責任能力及精神鑑定之證據調查等議

題，並提出日本法上的作法供參考。鄧副司長則從國民法官制度的特色出發，提出自模擬法庭觀察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陳律師提出預斷排除、論罪與量刑程序二分等觀點，並就辯護人與國民法官的互動、對於國民法官的教育提出個人經驗。透過與談人豐富的實務經驗及比較法分析，讓與會審、檢、辯人員於未來審理國民法官案件時，有具體而精準的標準可循。

司法院表示，臺灣與歐盟司法交流計畫從 2012 年開始，長期關注各項與人權有關的法律議題，今年以「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為主題，期盼明年國民法官新制的實施，能真正落實「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提升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讓司法改革的進程邁入新里程碑。

因應新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 6.1 施行 3 場說明會增進瞭解

【本刊訊】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增進各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同仁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及相關業務之瞭解，司法院規劃於 5 月 3 日、10 日及 13 日舉辦 3 場次「跟蹤騷擾保護令說明會」，俾新法施行後各地方法院妥適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落實立法目的。

首場說明會於 3 日舉辦，為兼顧防疫需求，採線上會議形式，由司法院民事廳陶亞琴副廳長主持，劉又菁法官擔任講座，向與會人員說明法院審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並進行提問討論及意見交流。

司法院表示，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並規定「跟蹤騷擾保護令新制」。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跟蹤騷擾行為是指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 8 大類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者。同條第 2 項並將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納入保護範圍。實施跟蹤騷擾之行為人若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 2 年內再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法院審理後如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得核發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及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禁止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或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等保護令，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及人身安全。

為使跟蹤騷擾保護令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刻正研議提供便利聲請之勾選式書狀範例，並研擬「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俾法院辦理相關業務時參考。

增進溝通協調

主任調保官業務座談 就少年業務達多項共識

【本刊訊】為維護少年權益，增進少年司法團隊間的溝通協調，司法院 4 月 28 日召開「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座談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採線上方式進行。

本次會議討論：在地安置輔導執行狀況、司法安置日費及安置期間衍生其他費用、少年矯正學校特殊事件陳報流程、少年因案借提期間影響受教權的處理方式、

保護處分執行手冊修訂方案等議題。最後達成：（1）研議調整司法院補助民間安置輔導機構的項目與額度、（2）適時提醒法院注意借提少年受感化教育權益、（3）視業務需求修訂業務相關參考手冊等共識。

謝廳長最後表示，司法院將持續透過業務聯繫機制，與所屬法院共同努力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立法目的，以維護少年最佳權益。

防疫滾動調整

司法院 5 月防疫措施 強化自主應變之落實

【本刊訊】為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司法院基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調整 5 月 1 日至 31 日之防疫措施，供所屬機關及需進入法院之人士遵循：

一、取消實聯制措施：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洽公民眾請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迅速掌握暴露風險。

二、落實自主應變：所屬各機關應隨時注意當地疫情發展，同仁如有確診、快篩陽性、與確診者接觸、經衛生單位通知應隔離或篩檢等情形，應落實通報、機關內疫調、快篩、隔離及醫療後送等自主應變作為，以減輕疫情衝擊，確保機關業務持續運作。

三、其他防疫措施繼續維持：實體開庭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正確佩戴口罩，亦可酌採遠距視訊方式開庭；各項業務或活動，亦依相同原則辦理。

四、居家辦公：同仁如有需照顧之子女，或曾與隔離者、檢疫者、通報個案、接觸確診病例者有接觸之同仁，經機關主

管核准，得居家辦公。

五、因地制宜：授權所屬各機關因應當地疫情變化，隨時進行彈性調整。

六、洽公民眾屬自主健康管理、應自我健康監測者、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或目前有相關症狀者等，若須進入法院，將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業務正常運作，訴訟輔導服務宜以電話及視訊進行線上諮詢；其他服務宜以郵寄、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辦理。

【又訊】為因應疫情變化，法官學院 5 月至 6 月間之研習班次改採線上學習為原則，另取消「第 2 期環境暨生態研習會」等 5 班次，延期辦理「司法院及所屬資訊主管研習會」等 9 班次，各班次實際辦理方式詳見法官學院網站。

另為擴大利用研習資源，改採線上學習班次，如尚有意願參與研習者，歡迎報名。因應疫情變動快速，法官學院將依最新防疫指引，進行滾動式調整。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附表 2、附表 3。

◎司法院 111 年 4 月 27 日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 16 條附式 4。

◎司法院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3 點。

◎司法院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要點」第 7 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